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月23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签订〈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龙华区观澜大道环观南路格兰云天酒店公寓楼，用于经营老年公寓及护理院，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7,822.84平方米，租赁期限三年，总租金为13,105,994.99元。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侬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4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